附件2

修订依据及说明

| 原条文 | 修改、依据、参考、说明 |
| --- | --- |
| 第四条 区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区住房城乡建委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推广技术规范标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 修改：1、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2、将区农业农村委删除。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法〔2018〕135号）第四条里没有农业农村委。 |
| 第十一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海绵城市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规划管控过程，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时，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海绵城市相关要求进行控制、引导和协调。（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应明确该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载入土地出让合同。**（三）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预审**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依据海绵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对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区住房城乡建委意见。~~** | 修改：1、将“选址意见书”修改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删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3、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载入土地出让合同”修改为“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4、将规划设计方案“预审”修改为“审查”。5、删除并书面征求区住房城乡建委意见。依据：1、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35号）；2、根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回复意见综合调整；3、《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须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应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并提交年径流量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后调整。**涉及改变土地出让条件或用地规划许可证条件的，应书面函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划拨决定书或者修订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手续。调整应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要求不变。 | 修改：将“应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并应提交年径流量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后调整”修改为“应提交年径流量调整方案，书面征求区住房城乡建委意见，必要时组织海绵专家开展论证，并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依据：结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回复意见综合调整。 |
| 第十四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负责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居住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改造等措施，提高新建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牵头负责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采用适用于大坡度道路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 | 修改：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 |
| 第十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海绵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和建设重点，**确保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指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指标要求。近期建设区域应当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备案。 | 修改：将“确保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指标要求”修改为“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4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指标要求。”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大项目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2号） |
| 第十九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及区水利局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时，应在重庆市海绵城市专家委员会中分专业抽取专家进行海绵城市专项审查，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相关批准内容。 | 修改：删除方案设计依据：按放管服要求，行政审批已经取消方案设计审查。 |
|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办法**。 | 修改：将“办法”改为“意见”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法〔2018〕135号）。 |
|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不满足相关规划控制要求的，应当责令相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 修改：将“验收”改为“评估”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法〔2018〕135号） |
| 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适时牵头建立、维护和管理海绵城市信息平台。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依托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将水体、气象、排水管网和海绵城市设施等信息数据与海绵城市信息平台共享交换。 | 修改：1、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2、删除区农业农村委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法〔2018〕135号）第四条里没有农业农村委。 |
| 第二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协调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修改：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 |
|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市政公用海绵城市设施，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建筑与住宅小区等其他类型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 修改：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 |
| 第三十条 **区城市管理局**应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状况检查和考核制度，监督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和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 | 修改：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 |
| 第三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局**应当组织各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遇到紧急情况，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海绵城市设施应急处置综合预案。 | 修改：将“区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区城管局”依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常用机构简称表》的通知（渝北委办〔2019〕27号） |
| 第三十四条 区住房城乡建委每年定期组织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对**我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及区级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由区政府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 | 修改：将我区修改为**本行政区域**依据：与原文第四条中的**本行政区域**统一 |
| 第三十六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重新编制方案设计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 | 修改：删除“试行”；删除“有效期2年”。依据：本办法为正式管理办法。 |